（上接B055版）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指定主体以2.5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票，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转增后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如股票数量与股比不一致的，以股票数量为准。

（3）重整投资款

乙方及其指定主体以现金方式支付重整投资款作为受让股票的对价，按74,000,000股计算，投资金额为185,000,000元，投资金额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3、锁定期

乙方确认并保证，自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票。如乙方指定主体为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的，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应确保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份额不发生转让。

4、付款安排

为担保本协议履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及其指定的主体应缴纳重整投资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前述履约保证金，在湘潭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将自动全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转为重整投资款。

自湘潭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及其指定主体应一次性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166,500,000元，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六）与招商平安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主体

各方确认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

（2）标的股票

乙方本次投资的标的股票系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部分步步高股份股票，股票数量为60,000,000股与转增后总股本4.99%的孰低值。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2.5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票，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转增后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如股票数量与股比不一致的，以股票数量为准。

（3）重整投资款

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重整投资款作为受让股票的对价，按60,000,000股计算，投资金额为150,000,000元，投资金额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3、锁定期

乙方确认并保证，自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票。如乙方指定主体为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的，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应确保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份额不发生转让。

4、付款安排

为担保本协议履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及其指定的主体应缴纳不低于2,0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前述履约保证金，在湘潭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将自动全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转为重整投资款。

自湘潭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130,000,000元，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七）与九华资管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湘潭九华资产管理与经营有限公司

见证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主体

各方确认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

（2）标的股票

乙方本次投资的标的股票系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部分步步高股份股票，股票数量为6400万股与转增后总股本2.38%的孰低值。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2.5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票，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转增后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如股票数量与股比不一致的，以股票数量为准。

（3）重整投资款

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重整投资款作为受让股票的对价，按6,400万股计算，投资金额为16,000万元，投资金额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3、锁定期

乙方确认并保证，自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票。如乙方指定主体为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的，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应确保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份额不发生转让。

4、付款安排

为担保本协议履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及其指定的主体应缴纳不低于1,0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前述履约保证金，在湘潭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将自动全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转为重整投资款。

自湘潭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15,000万元，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八）与湘江资管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主体

各方确认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

（2）标的股票

乙方本次投资的标的股票系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部分步步高股份股票，股票数量为40,000,000股。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2.5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票，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转增后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如股票数量与股比不一致的，以股票数量为准。

（3）重整投资款

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重整投资款作为受让股票的对价，按40,000,000股计算，投资金额为100,000,000元，投资金额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3、锁定期

乙方确认并保证，自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票。如乙方指定主体为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的，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应确保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份额不发生转让。

4、付款安排

为担保本协议履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及其指定的主体应缴纳不低于2,0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前述履约保证金，在湘潭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将自动全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转为重整投资款。

自湘潭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80,000,000元，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九）与吉富创投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主体

各方确认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吉富另类共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暂定名，产品编号：SAJX45）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

（2）标的股票

乙方本次投资的标的股票系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部分步步高股份股票，股票数量为134,166,114股与转增后总股本4.99%的孰低值。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2.5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票（即标的股票），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转增后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如股票数量与股比不一致的，以股票数量为准。

（3）重整投资款

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重整投资款作为受让股票的对价，按134,166,114股计算，投资金额为335,415,285.00元，投资金额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3、锁定期

乙方确认并保证，自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票。如乙方指定主体为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的，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应确保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份额不发生转让。

4、付款安排

为担保本协议履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及其指定的主体应缴纳不低于2,0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前述履约保证金，在湘潭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将自动全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转为重整投资款。

自湘潭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315,415,285.00元，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十）与盛世景资管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主体

各方确认乙方及其指定主体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

（2）标的股票

乙方及其指定主体本次投资的标的股票系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部分步步高股份股票，股票数量为94,000,000股。

乙方及其指定主体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2.5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票，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转增后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及其指定主体的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如股票数量与股比不一致的，以股票数量为准。

（3）重整投资款

乙方及其指定主体以现金方式支付重整投资款作为受让股票的对价，按94,000,000股计算，投资金额为235,000,000.00元，投资金额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3、锁定期

乙方确认并保证，自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票。如乙方指定主体为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的，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应确保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份额不发生转让。

4、付款安排

为担保本协议履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及其指定的主体应缴纳不低于2,0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所属联合体在投资人招募及遴选过程中缴纳的保证金中的2,000万元将自动转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前述履约保证金，在湘潭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将自动全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转为重整投资款。

自湘潭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及其指定主体应一次性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215,000,000元，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十一）与上海宏翼基金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宏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主体

甲方确认，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

（2）标的股票

乙方本次投资的标的股票系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部分步步高股份股票，股票数量为134,000,000股。标的股票即为乙方本次投资的全部标的资产。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2.5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票，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转增后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如股票数量与股比不一致的，以股票数量为准。

（3）重整投资款

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重整投资款作为受让股票的对价，按134,000,000股计算，投资金额为335,000,000.00元，投资金额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3、锁定期

乙方确认并保证，自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票。如乙方指定主体为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的，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应确保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份额不发生转让。

4、付款安排

为担保本协议履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及其指定的主体应缴纳不低于2,0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前述履约保证金，在湘潭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将自动全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转为重整投资款。

自湘潭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315,000,000.00元，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十二）与远鉴基金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远鉴私募基金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见证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主体

各方确认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

（2）标的股票

乙方本次投资的标的股票系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部分步步高股份股票，股票数量为12,000,000股与转增后总股本0.45%的孰低值。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2.5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票，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转增后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如股票数量与股比不一致的，以股票数量为准。

（3）重整投资款

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重整投资款作为受让股票的对价，按12,000,000股计算，投资金额为30,000,000元，投资金额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3、锁定期

乙方确认并保证，自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票。如乙方指定主体为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的，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应确保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份额不发生转让。

4、付款安排

为担保本协议履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及其指定的主体应缴纳不低于2,0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前述履约保证金，在湘潭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将自动全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转为重整投资款。

自湘潭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10,000,000元，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十三）与一元信诚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一元信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主体

各方确认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

（2）标的股票

乙方本次投资的标的股票系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部分步步高股份股票，股票数量为6,000,000股与转增后总股本0.23%的孰低值。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2.5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票，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转增后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如股票数量与股比不一致的，以股票数量为准。

（3）重整投资款

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重整投资款作为受让股票的对价，按6,000,000股计算，投资金额为15,000,000元，投资金额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3、锁定期

乙方确认并保证，自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票。如乙方指定主体为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的，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应确保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份额不发生转让。

4、付款安排

为担保本协议履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元华楚联合体应缴纳不低于2,0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前述履约保证金，在湘潭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将自动全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转为重整投资款。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十四）与华楚投资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华楚投资有限公司

见证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主体

各方确认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

（2）标的股票

乙方本次投资的标的股票系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部分步步高股份股票，股票数量为2,000,000股与转增后总股本0.08%的孰低值。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2.5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票，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转增后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如股票数量与股比不一致的，以股票数量为准。

（3）重整投资款

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重整投资款作为受让股票的对价，按2,000,000股计算，投资金额为5,000,000元，投资金额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3、锁定期

乙方确认并保证，自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票。如乙方指定主体为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的，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应确保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份额不发生转让。

4、付款安排

为担保本协议履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元华楚联合体应缴纳不低于2,0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前述履约保证金，在湘潭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将自动全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转为重整投资款。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十五）与中冠宝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主体

各方确认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

（2）标的股票

乙方本次投资的标的股票系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部分步步高股份股票，股票数量为6,000,000股。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2.5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票，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转增后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如股票数量与股比不一致的，以股票数量为准。

（3）重整投资款

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重整投资款作为受让股票的对价，按6,000,000股计算，投资金额为15,000,000.00元，投资金额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3、锁定期

乙方确认并保证，自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票。如乙方指定主体为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的，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应确保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份额不发生转让。

4、付款安排

为担保本协议履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已经向管理人账户缴纳的2,0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经与管理人协商一致，在湘潭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乙方指定的主体将在本协议项下确认的乙方全额投资款支付到管理人指定账户作为重整投资款。管理人在确认收到乙方指定主体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后，全额将前述履约保证金原路退还到乙方账户。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十六）与松树慧林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主体

各方确认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

（2）标的股票

乙方本次投资的标的股票系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部分步步高股份股票，股票数量为8,400,000股。标的股票即为乙方本次投资的全部标的资产。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2.5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票，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转增后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如股票数量与股比不一致的，以股票数量为准。

（3）重整投资款

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重整投资款作为受让股票的对价，按8,400,000股计算，投资金额为21,000,000元，投资金额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3、锁定期

乙方确认并保证，自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票。如乙方指定主体为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的，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应确保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份额不发生转让。

4、付款安排

为担保本协议履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及其指定的主体应缴纳不低于2,0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前述履约保证金，在湘潭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将自动全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转为重整投资款。

自湘潭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1,000,000元，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十七）与隆杰达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隆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主体

各方确认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

（2）标的股票

乙方本次投资的标的股票系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部分步步高股份股票，股票数量为4,525,124股。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 2.5 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票，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转增后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如股票数量与股比不一致的，以股票数量为准。

（3）重整投资款

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重整投资款作为受让股票的对价，按4,525,124股计算，投资金额为11,312,810元，投资金额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3、锁定期

乙方确认并保证，自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票。如乙方指定主体为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的，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应确保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份额不发生转让。

4、付款安排

为担保本协议履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及其指定的主体应缴纳不低于2,0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前述履约保证金，在湘潭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将自动全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转为重整投资款。

自湘潭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三、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对价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与重整投资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产业投资人取得股票的每股价格分别为1.65元、1.90元，财务投资人取得股票的每股价格为2.5元。

产业投资人取得股票的每股价格系根据公开招募及遴选过程中所有投资人的综合报价、产业资源、业务协同及支持力度、锁定期、持股数量、承担的风险、对公司治理的参与度等因素综合决定，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确定，并经管理人确定，可以差异化体现产业投资人对步步高股份未来经营发展方向的影响以及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具有合理性、公允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具体而言，白兔集团、湘潭电化产投及物美集团、博雅春芽等3家投资人均提名非独立董事及/或独立董事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全面提供产业资源，进行深入赋能，且锁定期为36个月，故每股价格为1.65元；外贸信托（联合其产业合作伙伴中化现代农业）未通过提名董事的方式深度参与公司治理，且锁定为24个月，故每股价格为1.90元。

财务投资人取得股票的每股价格均为2.50元，是在公开招募及遴选过程中所有投资人的报价的基础之上，经过多轮比价，并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考虑产业投资人指定、企业背景、资金实力、投资规模等要素，在财务投资人最终报价的集中区间中确定，亦经管理人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允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本次重整投资人认购股份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其产业资源、投资风险、投资对价、股份锁定期等因素，并经公开招募和遴选程序确定；且后续需经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并在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有利于推动公司化解债务风险，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兼顾公司和债权人、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等各方利益。因此，本次重整中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就本次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价格出具《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价格的专项意见》。

四、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变化情况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之安排，待公司重整完成后，各投资人成为步步高股份参股股东，不取得重整后步步高股份的控制权。

五、执行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管理人将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与重整投资人、债权人、出资人的沟通情况，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出资人会议、债权人会议审核。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风险提示

1、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出现下列情形时步步高股份与投资人均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而不视为违约："（1）步步高股份重整计划（草案）未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被湘潭中院裁定批准，导致步步高股份被湘潭中院宣告破产；（2）湘潭中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步步高股份破产；（3）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步步高股份被实施退市处理；（4）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等。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单方终止本次投资、未及时足额付款等导致《重整投资协议》违约的风险，亦有可能发生因触发上述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重整投资协议》被解除的风险。

2、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3、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4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及解除限制消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受理重整后，湘潭中院及管理人向145家相关法院送达相关函件，函请相关法院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截至2024年4月26日，相关法院已删除涉及步步高股份的全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解除对147个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此外，管理人向40家法院送达相关函件，与相关法院协商解除对步步高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限制消费措施。

（二）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4月25日，公司及管理人已向湘潭中院提交了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湘潭中院正在审核，并正在确定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如有进展将及时公告。

（三）确定重整投资人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工作，恢复和提升步步高股份等重整企业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的权益，管理人于2023年7月底启动投资人招募工作，持续与潜在投资人沟通接洽。

2024年4月23日，步步高股份重整投资人招募第三轮评审会议顺利召开，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并经管理人确定，补充确定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产业投资人；确定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远鉴私募基金管理（江苏）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资产管理与经营有限公司、深圳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元华楚联合体、中冠宝联合体、隆杰达华瑞联合体为中选财务投资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补充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管理人已向上述投资人发送《中选通知书》，确定其重整投资人身份。

2024年4月25日，公司与中选投资人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仍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单方终止本次投资、未及时足额付款等导致《重整投资协议》违约的风险，亦有可能发生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重整投资协议》被解除的风险。

2、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3、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下沙银海街760号 杭州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宁宁女士。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5名，代表股份412,574,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715%。

1、现场会议情况

投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384,523,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95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名，代表股份28,050,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63%。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4名，代表股份28,050,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了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就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12,548,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024,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0%；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12,548,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024,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0%；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12,548,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024,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0%；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12,548,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024,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0%；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2,548,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024,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0%；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BILTING DEVELOPMENTS LIMITED回避表决，回避股份514,447,836股。

表决结果：同意28,024,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0%；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024,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0%；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53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52%；反对2,041,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6,009,1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217%；反对2,041,6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304,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6%；反对8,269,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781,0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5188%；反对8,269,6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48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293,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28%；反对8,281,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769,5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778%；反对8,281,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2,548,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024,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0%；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2,548,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024,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0%；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林琳律师、李晗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1.21%	0.71%	否	否	2024年4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是	80,000,000	1.93%	1.14%	2023年4月27日	2024年4月26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4,139,524,021	59.07%	331,600,000	8.01%	4.73%	0	–	0	–
曾芳勤	144,536,846	2.06%	–	–	–	0	–	108,402,634	75.00%
合计	4,284,060,867	61.13%	331,600,000	7.74%	4.73%	0	–	108,402,634	2.74%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数量。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曾芳勤女士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目前质押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可能出现的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制造平台，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智能制造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覆盖精密功能件、结构件、模组及充电器业务的产业链，产品和服务广泛覆盖AI终端及通讯、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多个下游领域。为更好地推动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1日刊登在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公司认真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现将有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坚持聚焦主业，全面提升企业效益

2023年度公司精密功能件相关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出货量继续保持全球行业领先，同时公司持续提供高质量产品与服务，全面赋能产品创新及技术发展，全面升级为AI终端硬件制造平台，在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业务领域也取得出色成绩。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1.2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1亿元，同比增长28.50%，经营性现金净流入52.95亿元，持续保持稳健经营，其中AI终端及通讯相关产品实现收入约306.87亿元，毛利率约21.62%，精益化运营效率达行业领先水平。

汽车业务方面，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持续增长及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增长显著。2023年公司汽车业务实现收入16.97亿，同比增长43.61%。

光伏储能业务方面，公司在微型逆变器等产品领域的快速布局取得出色的成绩。2023年公司光伏储能业务收入达15.55亿元，同比增长29.89%。

二、加强技术创新，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

公司构建了以工研院、工学院、BG/BU研发中心组成的系统化三级研发体系，围绕材料、工艺、制程等相关领域，根据行业及公司的未来产品和业务规划，时刻关注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专注于行业前沿技术应用、产品开发及工程实现，不断拓展公司模切、冲压、CNC、注塑等传统优势工艺、制程在新业务领域的应用。与此同时，公司力争构建端到端的产业能力，掌握关键技术控制点，通过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筑牢技术护城河。

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强化核心研发人才梯队的培养，始终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加大创新研发和新技术的应用，加强产学研合作，与国内外多所大学及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大大提高了企业的技术创新的能力和效益。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超过18亿元，自动剔除补数AOI设备开发、大组合泡棉分段组装成型工艺开发、透气膜自动对贴工艺开发等重大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开发并实现收入。

三、践行绿色发展，打造智能制造平台

"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布局、扩大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绿色能源板块，贯彻落实国家"碳中和"战略，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产方面，公司积极利用先进技术深入推进绿色运营，切实落实自身环保职责，持续投入加速向清洁能源转型，推进各子公司设立能源目标，开展绿色工厂建设及节能设备改造，实施废弃物零填埋、清洁水项目等环保专项，促进供应链上下游可循环物料的回收。公司正全面推进流程优化，强调低碳运营，提倡无纸化办公，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切实推进企业与环境的和谐、可持续发展。公司紧跟国家新发展理念，在行业的上中下游产业链积极推动绿色发展，积极响应终端客户的环保要求，提供高标准产品的同时主动参与环保信息披露；致力打造绿色供应链，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及环保责任作为供应商重要考核指标。

公司持续加大清洁能源使用，加快能源结构转型，持续发展屋顶光伏，在各厂区推进光伏设施建设，并通过采购绿证等形式，加大公司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的使用。2023年，公司采购绿证达3.02亿千瓦时，光伏自发电0.48亿千瓦时。根据国际权威指数机构明晟公司公布的最新评级，公司2023年度ESG评级为A级，体现出国际社会对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所做努力的高度认可。

四、规范公司治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监管精神，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A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分红管理制度》等制度作出修订，推动公司的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

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从信息披露广度和深度两方面入手，进一步完善"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要求，帮助投资者公平、准确地把握公司的经营现状和主要风险，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考评中获得2022年度信息披露评级为A级。

五、重视股东回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1、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坚持稳健的分红政策，统筹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继续分享企业的成长与发展成果，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6,990,533,7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共计209,716,012.41元，体现了公司积极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彰显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

2、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为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公司积极开展可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多渠道加强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通过投资者互动易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专线、线下投资者活动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传递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于2024年5月6日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问题，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将以更强的战略定力、更开放进取的心态，坚定推进各项变革措施和战略布局；布局新赛道，携手产业链多方合作伙伴共同推动新业务的快速发展，打造第二成长曲线；聚焦夯实AI终端硬件精密制造领域的领先优势，探索AI终端硬件领域的发展潜力，增强与核心客户的业务稳定性和深入性。同时，公司将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牢牢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持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聚焦主业，保持可持续健康发展，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5月24日下午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24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行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
4.00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的议案	√
8.00	关于苏州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债发行计划的议案	√
9.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
1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11.00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2.报告事项

1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1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1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1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7、8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第15、16、17、18项不需审议批准。

上述第4、5、8、10、11、13、14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第1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依法对议案11回避表决，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本行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本行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和5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办法：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邮编：215028）

联系人：史先生、李先生

电话：0512–69868127、0512–69868509

传真：0512–65135118

5.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66"；投票简称为"苏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			
4.00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的议案	√			
8.00	关于苏州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债发行计划的议案	√			
9.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			
1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11.00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统一代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联系方式：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公章、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1.现场会议参加人员填写本回执。

2.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3.本行不接受电话登记。